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213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调查统计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落实涪陵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4日会议精神，现将涪车改办【2018】1号《关于开展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各单位，并就落实具体调查统计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责任层层落实，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崔海燕作为公务车辆调查统计责任领导，并就责任部门分工如下：

1、太极股份物流部负责报表的汇总统计及报审，并牵头负责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调查统计，联系人：杨红梅 023-89886794。

2、太极集团人事处负责各单位人员情况的填报指导、审核，以及太极集团、太极股份人员情况的填报。

3、集团财务部、太极实业财务部负责相应户头车辆购置款（含购置税、不含购置税）、车辆净值、原值、保险费、登记日期（机动车购置发票上注明的日期）、驾驶员人员支出的填报。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一名责任领导组织本单位车管、财务、人事等相关部门规范填报涪车改办文件附表 3-2、3-3，将单位名称、责任领导职务、姓名及联系电话请于 7 月 5 日 12:00 前短信报太极股份物流部杨红梅 13709471015。相关报表按要求经企业负责人、人事、财务、车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8 年 7 月 6 日 17:30 前将纸质档及电子档报太极股份物流部（传真：023-88393077、邮箱：tjwlc@163.com）。

二、本次统计以车辆产权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产权单位和实际使用单位不一致的，由实际使用单位按使用情况填报并签字盖章后报对应产权单位汇总。

### 三、填报重要事项说明

1、公务车辆统计范围：太极集团内所有机动车辆（含观光车、不含摩托车）

2、填报时间口径为 2017 年度，勿将 2018 年购置车辆、2018 年度人员情况统计入列。

3、企业正职负责人指各单位董事长等第一负责人，其余列为副职等不纳入申报。具体口径以集团人事处解释为准。

4、司勤人员指驾驶员。

5、车辆分类：按重庆太极【2018】1149号《关于加强车辆费用统计分析的通知》中列明口径分类，交通车、配送车、其他用途车辆均列入生产经营用车；由车管部门日常统一调度或重大活动接受抽调车辆均纳入其他公务用车；救护、消防等专用车辆纳入相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余事项请按涪车改办文件要求及相应填报说明填报，文件中不明确事宜各单位可在集团车管QQ群中统一咨询，由物流部汇总后统一请示国资委。

附件：涪车改办【2018】1号《关于开展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拟稿：杨红梅

校核：夏茜

---